

证券代码：430106

证券简称：爱特泰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顾锦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6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梳理。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所赋予的监督职责，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，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，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权、刘明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北京市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